

##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清华：本院受理原告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与被告吴清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5）闽0521民初4684号民事判决书、财产申报表及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上述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2日)

